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蔡承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2 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568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 年12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翊婷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
1	齊聖彥有限公司蔡 鴻鎔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 司	未記載	50,000元	FC0000000	110年9月10日
2	味亦美食品有限公 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大湖分公 司	未記載	415,300元	CG0000000	110年9月10日